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友善培力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7月5日第840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各單位辦理教師升等、教學發展、學生心理健康、員工支持協助、培訓及勞資協力業務，建立管考機制，強化源頭管理，設置本校「校園友善培力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校校園友善培力實施計畫之擬訂及審議。
 - (二)本校校園友善培力實施計畫規劃事項之督辦。
 - (三)本校校園友善培力實施計畫執行成效之檢討。
 - (四)本校教師升等、教學發展、學生心理健康、員工支持培訓及勞資協力等業務管考措施與機制之建立，及承辦單位改進之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校長為召集人，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五人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。
 - (二)指定委員六人：由校長指定本校教師擔任，其中具法律專業及心理諮商專長者各至少一人。
 - (三)推選委員六人：由本校職員工推選非主管之公務人員代表二人、技工及事務助理代表一人及校聘人員代表三人。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任期內如遇委員職務異動，依原指定方式補行遴聘或由原票選候補委員遞補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，由校長派兼之。會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。
- 五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不克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並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